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
影响环境的犯罪及《公约》涵盖的相关罪行
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 和 3

评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处理《公约》
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及《公约》涵盖的相关
罪行方面的适用情况和集体执行情况

查明国际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可根据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加以弥补的任何
缺欠，以预防和打击《公约》范围内影响
环境的犯罪及《公约》涵盖的相关罪行

《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及《公约》涵盖的相关罪行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2/4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及《公约》涵盖的相关罪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其任务授权如下：

(a) 第一，评估《公约》在处理此类犯罪方面的适用情况和集体执行情况；

(b) 第二，查明国际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可根据《公约》加以弥补的任何缺欠，以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

* CTOC/COP/WG.11/2025/1。



(c) 第三，考虑可能针对这些缺欠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在《公约》下订立任何附加议定书的可能性、可行性和各种益处。

2. 本背景文件旨在通过简要介绍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及《公约》涵盖的相关罪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任务授权有关的关键跨领域主题，加之与每个主题相关的指导性主题，支持缔约国筹备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进行审议。¹ 为此，本背景文件重点介绍上文概列的专家组任务授权的前两个要素，即：《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处理《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及《公约》涵盖的相关罪行方面的适用情况和集体执行情况；并查明国际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可根据《公约》加以弥补的任何缺欠，以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由于第三个要素——可能针对这些缺欠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在前两个要素的基础上提出的，因此本背景文件对该要素的考虑有限。秘书处将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专家组今后的任何会议编制更多与这些要素有关的背景材料。

3. 本背景文件以秘书处先前分别为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与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以及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编写的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背景文件为基础。这其中第一份文件涉及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² 第二份文件简要、不全面地概述了范围涵盖全球的、可能与制定和实施针对这些犯罪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有关的环境问题国际条约，特别是多边环境协定。³ 具体而言，它重点介绍与野生生物犯罪、森林犯罪、渔业部门犯罪、非法采矿及贩运金属和矿物、贩运废物和污染犯罪有关的文书。

二. 关键跨领域主题

4. 本背景文件所载信息和指导性主题是按照一份关于关键跨领域主题的不完全清单编排的。这些跨领域主题是在分析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其他国际条约包括主要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之后确定的，并以毒罪办关于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立法指南为基础。⁴ 这些主题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适用和执行的各个方面、国际法律框架与评估

¹ 这些指导性主题不同于毒罪办作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普通照会的附文向缔约国和观察员分发的和通过 2025 年 3 月 14 日的信函向应邀参加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分发的调查表。

² [CTOC/COP/WG.2/2022/3-CTOC/COP/WG.3/2022/3](#)。

³ [CTOC/COP/WG.2/2024/2](#)。

⁴ 毒罪办，《打击野生生物犯罪立法起草指南》（维也纳，2018 年）；毒罪办，《打击废物贩运：良好立法实践指南》（维也纳，2022 年）；毒罪办，《应对金属和矿物的非法开采和贩运：良好立法做法指南》（维也纳，2023 年）；毒罪办，《打击渔业部门犯罪：良好立法实践指南》（维也纳，2023 年）；毒罪办，《打击污染犯罪：良好立法实践指南》（即将发布）；毒罪办，《打击森林犯罪：良好立法实践指南》（即将发布）。

任何缺欠有关的各个领域，或两者兼而有之。它们是跨领域主题，因为它们并不专门针对任何单一形式的影响环境犯罪。这些主题如下：

- (a) 刑事定罪；
- (b) 管辖权；
- (c) 国际合作；
- (d) 侦查；
- (e) 起诉和制裁；
- (f) 与被害人、证人和其他群体有关的措施；
- (g) 环境补救；
- (h) 数据收集、交换和分析以及技术援助；
- (i) 预防。

5. 将上述跨领域主题列入背景文件并不妨碍确定其他专题供专家组审议。

6. 就每个跨领域主题提供了相关背景材料，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条款概要、关于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条款的信息，并在某些章节简要讨论了与影响环境犯罪主题有关的某些方面。就每个主题提出了指导问题，为缔约国提供可能的讨论途径。

A. 刑事定罪

7.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载有四项条款，要求缔约国将某些行为，即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第5条）、洗钱行为（第6条）、腐败行为（第8条）和妨害司法（第23条）定为刑事犯罪。《公约》的三项议定书载有关于贩运人口、偷运移民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其他刑事定罪条款。⁵《公约》并不要求将具体影响环境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相反，《公约》可通过其“严重犯罪”概念适用于影响环境的犯罪。根据《公约》第3条，除非另有规定，《公约》适用于预防、侦查和起诉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⁶和严重犯罪，只要罪行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公约》第2条(b)款将“严重犯罪”定义为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因此，《公约》可适用于预防、侦查和起诉根据国内法可处以至少四年监禁的影响环境的犯罪，且此类犯罪案件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⁷

⁵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5条；《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5和6条；《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第5条。

⁶ 根据各项议定书，对于各项议定书各自的缔约国而言，见每项议定书第1条第3款。

⁷ 另见 CTOC/COP/WG.2/2022/3-CTOC/COP/WG.3/2022/3，第32-41段。

8. 大会第 76/185 号决议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在适当情况下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相关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公约》提供有效的国际合作。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0/6 号决议中发出了同样的呼吁。其他决议促请会员国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的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行为定为严重犯罪，并同样将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诸如贩运野生动植物、木材和危险废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定为严重犯罪。⁸

9. 根据国内法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严重犯罪的做法因犯罪类型和区域而异。毒罪办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国内与废物有关的犯罪和与野生动植物有关的犯罪最有可能构成严重犯罪，分别有 49.2% 和 44.6% 的会员国将这两类犯罪定为严重犯罪，而涉及水污染的犯罪有 28.5%，涉及空气污染的犯罪有 28%，与砍伐森林和伐木有关的犯罪有 25.4%，涉及土壤污染的犯罪有 21.2%，与采矿有关的犯罪有 18.7%，与渔业有关的犯罪有 17.6%。⁹ 对于每一类犯罪，各区域的刑事定罪率各不相同。¹⁰

10. 大多数多边环境协定并不直接涉及刑事责任问题。《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是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外。它指出，巴塞尔公约缔约方认为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是刑事犯罪行为，¹¹ 要求各缔约方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预防和惩罚此类行为，并为此目的相互合作。¹² 《巴塞尔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了为该公约的目的有哪几类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应被视为非法运输。

11.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八条第 1 款规定，缔约方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该公约的规定，并禁止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标本贸易。这些措施应包括处罚对此类标本的贸易或占有，但不要求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¹³ 同样，《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在其领土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和处罚违反该公约规定的行为，但不要求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¹⁴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只要求缔约方禁止某些行为，而没有要求它们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予以处罚或惩罚。¹⁵

⁸ 特别见大会第 78/229 号决议，第 67 段。

⁹ 毒罪办，《影响环境的犯罪全球分析：第一部分：刑事定罪情况》（维也纳，2024 年），第 8 页。

¹⁰ 同上，第 32-35 页。

¹¹ 《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3 款。

¹² 同上，第 9 条第 5 款。另见《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4 款。

¹³ 安德烈亚斯·施洛恩哈特和玛德琳·皮特曼，“打击野生动植物贩运的新国际文书？对当前提案的评估”，《墨尔本国际法学刊》，第 23 卷，第 2 号（2022 年）。

¹⁴ 第七条第 2 款。另见《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

¹⁵ 例如见《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第三条第五款。

12. 在区域层面，欧洲联盟关于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指令¹⁶ 要求欧洲联盟成员国确保将各种有害环境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通过刑法保护环境公约》也载有关于刑事定罪的条款，¹⁷ 尽管自 1998 年开放供签署以来，该公约尚未获得生效所需的批准数目。¹⁸ 2024 年，新起草了《通过刑法保护环境公约草案》。¹⁹

13. 界定应在国际层面确立为刑事犯罪的行为有几个关键的益处。第一，界定此类行为可以协调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对关键概念的理解。就如何界定有待处理的犯罪行为达成共识为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的集体努力提供了必要的基础。²⁰ 第二，统一国内刑事罪行有助于国际合作。跨缔约国将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是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引渡的第 16 条（第 16 条第 9 款）的一个先决条件，而缔约国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供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9 款）。虽然国际文书中与刑事定罪有关的条款不是满足双重犯罪要求所必需的，但这些条款可以通过确立缔约方必须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共同行为和统一国内对犯罪的描述来促进国际合作。第三，在《公约》的三项议定书中列入与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有关的刑事定罪条款大有裨益：对于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来说，这可将不构成《公约》第 2 条所界定严重犯罪的罪行纳入《公约》的范围。²¹ 此外，毒罪办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31/1 号决议分发的信息收集工具的一些答复者强调，缺乏侧重于对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国际法律文书是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国际法律框架中的一项缺欠。²²

14. 毒罪办编制了若干关于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立法指南，其中包括将某些有害环境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示范立法规定。这包括关于打击野生生物犯罪、废物贩运、非法采矿和贩运金属和矿物以及渔业部门犯罪的立法指南。²³ 毒罪办将于 2025 年出版关于打击污染犯罪和森林犯罪的立法指南。

15. 专家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刑事定罪的指导性问题：

- (a) 缔约国如何利用《公约》确立的犯罪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
- (b) 违反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内法的行为在多大程度上被定为刑事犯罪？

¹⁶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EU) 2024/1203 号指令，取代指令第 2008/99/EC 和 2009/123/EC 号指令，《欧洲联盟公报》，L，2024 年 4 月 30 日）第 3 和 4 条。

¹⁷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72 号，第 2-4 条。

¹⁸ 欧洲委员会，条约办公室，“第 172 号条约签署和批准情况表”。可查阅 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module=signatures-by-treaty&treaty=172。

¹⁹ 欧洲委员会，通过刑法保护环境专家委员会，PC-ENV(2024)01rev2 号文件。

²⁰ 毒罪办，《〈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立法指南》（2020 年），第 28 页。

²¹ 见《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 条第 1 款，与各项议定书第 1 条第 3 款一并解读。

²² E/CN.15/2024/14，第 7 段。对信息收集工具的答复全文见 E/CN.15/2024/CRP.6。

²³ 见上文脚注 4。

(c) 哪些影响环境的犯罪应在国内法中被定为严重犯罪？

(d) 缺乏界定涉及影响环境的犯罪和（或）要求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国际规定是否影响到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的努力？如果有影响，是如何影响的？

(e) 采取统一办法对影响环境的犯罪进行刑事定罪有何益处（如果有的话）？

(f) 在国际层面对哪些犯罪进行界定和（或）作出刑事定罪规定有益处（如果有的话）？

B. 管辖权

16.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5 条载有关于确立缔约国对《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管辖权的强制性和任择性条款。对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如果犯罪发生在缔约国领域内、悬挂缔约国国旗的船只上或根据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第 1 款），或者在被指控人在缔约国领域内而缔约国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第 3 款），则必须确立管辖权。

17. 在不违反关于保护主权的第 4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还可以选择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确立管辖权，前提是犯罪由其国民实施或针对其国民实施，或者犯罪是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公约》第 5 或 6 条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本国领域内实施严重犯罪（第 15 条第 2 款）。此外，各缔约国还可以在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出于任何理由）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第 15 条第 4 款）。²⁴

18. 《公约》第 15 条适用于根据《公约》各项议定书为各议定书缔约国确立的犯罪。²⁵ 除了为实施引渡或起诉原则而确立管辖权外，《公约》没有就以任何特定理由对《公约》范围内的严重犯罪确立管辖权规定义务。

19. 关于在海上行使管辖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根据各种海洋区的制度，为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提供了法律框架。它规定，沿海国的主权及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或在适用时，群岛水域）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²⁶ 领海的宽度直至从其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十二海里的界限为止。²⁷ 对于领海的主权的行使受该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限制。²⁸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沿海国对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某些限制。²⁹ 沿海国可在毗连其领海、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二十四海里的区域（毗连区）内行使

²⁴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5 条第 4 款。

²⁵ 各项议定书第 1 条第 3 款。

²⁶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条第 1 款。

²⁷ 同上，第 3 条。

²⁸ 同上，第二条第 3 款。

²⁹ 另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三〇条，第 2 款。

必要的管制，以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发生违犯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法律和规章的行为，并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这些法律和规章的行为。³⁰

20. 在领海以外，沿海国对从其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二百海里、称为专属经济区的区域内拥有权利和义务。³¹ 这包括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关于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的管辖权。³² 沿海国应决定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并参照其可得到的最可靠的科学证据，通过正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维持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³³ 根据该公约，沿海国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违犯渔业法律和规章的处罚不得包括监禁，但如果有关国家订有相反的协议，则可对违犯行为判处监禁。³⁴

21. 所有国家，无论是沿海国还是内陆国，都享有公海自由，³⁵ 即不包括在任何国家专属经济区、领海、内水或群岛水域内的所有海域的自由。³⁶ 除其他外，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这包括航行自由、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建造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捕鱼自由和科学研究自由。该公约第七部分包含若干关于某些具体刑事犯罪的规定。这包括关于碰撞事项或任何其他航行事故的刑事管辖权，禁止贩运奴隶，以及在制止或查禁海盗行为、公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从公海进行未经许可的广播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

22. 关于海洋环境污染，《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沿海国和港口国行使强制执行权规定了某些限制。对于外国船只在一国领海内所犯违反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或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该国只能对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处以非金钱处罚（例如徒刑）。³⁷ 对于在一国领海以外所犯此类违反行为，仅可处以罚款。³⁸

23. 专家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管辖权的指导性问题：

(a) 对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及《公约》涵盖的相关罪行，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确立和利用了《公约》规定的管辖权依据？

(b) 沿海国在预防和打击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实施的影响环境的犯罪方面遇到了哪些挑战？

³⁰ 同上，第三十三条。

³¹ 同上，第五十五-五十七条。

³² 同上，第五十六条第1款(b)项第(3)目。

³³ 同上，第六十一条第1和2款。

³⁴ 同上，第七十三条第3款。

³⁵ 同上，第八十七条。

³⁶ 同上，第八十六条。

³⁷ 同上，第二三〇条第2款。

³⁸ 同上，第二三〇条第1款。

(c) 《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在多大程度上是在公海上实施的？

(d) 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公海上实施的影响环境的犯罪方面是否面临挑战？

(e) 在对《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管辖权方面，是否存在任何缺欠？

(f)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如何开展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实施的影响环境的犯罪？

C. 国际合作

24.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载有若干条款，要求或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这包括关于执法合作（第 27 条）、联合调查（第 19 条）、司法协助（第 18 条）、引渡（第 16 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3 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 21 条）和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 17 条）的条款。《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其他一些条款也载有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³⁹ 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⁴⁰ 偷运移民⁴¹ 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具体国际合作措施载于《公约》各项议定书。⁴²

25. 国际合作也是国际环境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27 规定，所有国家和人民均应诚意地本着伙伴精神，合作实现《宣言》所体现的各项原则，合作推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⁴³ 几乎所有双边、区域和全球环境协定中的合作义务都确认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⁴⁴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5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直接与其他缔约国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组织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并就共同关心的其他事项进行合作。⁴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七条要求各国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合作拟订和制定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

³⁹ 见第 7 条第 1 款(b)项和第 4 款、第 14 条第 2 和 3 款、第 15 条第 5 款、第 20 条第 2-4 款、第 24 条第 3 款、第 26 条第 5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29 条第 2 和 4 款、第 30 条和第 31 条第 7 款。

⁴⁰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8 条、第 9 条第 4 和 5 款、第 10 条、第 11 条第 6 款和第 13 条。

⁴¹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 7 和 8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6 款、第 13-15 条和第 17 和 18 条。

⁴²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第 10 条和第 12-14 条。

⁴³ 另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24。

⁴⁴ 菲利普·桑兹等人，《国际环境法原则》，第 4 版（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215 页。

⁴⁵ 另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第八条和第五部分。

和程序。《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序言确认，为了保护某些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不致由于国际贸易而遭到过度开发利用，进行国际合作是必要的。

26. 《巴塞尔公约》第 10 条规定，该公约各缔约方必须相互合作，以便改善和实现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并为此规定了若干更为具体的义务。它还要求缔约方采取适当手段从事合作，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一般义务。⁴⁶ 第 9 条规定了缔约方为防止和惩治废物贩运而开展合作的具体义务。⁴⁷ 合作原则与该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密切相关，并反映在该公约的其他一些条款中，⁴⁸ 包括关于信息共享的条款中。⁴⁹

27. 专家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国际合作的指导性问题的：

(a) 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就影响环境的犯罪开展国际合作包括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

(b) 缔约国在以下方面有哪些经验（如果有的话）：

(一) 在跨境金融调查等背景下，为冻结或扣押和没收《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及《公约》涵盖的相关罪行的所得而开展国际合作？

(二) 针对此类犯罪建立和运作联合调查小组？

(三) 在涉及此类犯罪的案件中收集、处理和采纳通过国际合作提供或获得的电子证据？

(四) 结合使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多边环境协定，以促进就涉及此类犯罪的事项开展国际合作？

(c) 在问题(a)和(b)所述事项方面，可以分享哪些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d) 在涉及《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及《公约》涵盖的相关罪行的案件中，是否建立了适当的法律框架，以便利返还和处置没收的犯罪所得、财产或标本？

(e) 在就涉及此类犯罪的事项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国际法律框架中是否存在任何缺欠？

D. 调查

28.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载有若干与调查其范围内的犯罪有关的条款。这包括第 12 条（没收和扣押）、第 19 条（联合调查）、第 20 条（特殊侦查手段）

⁴⁶ 《巴塞尔公约》，第 10 条第 3 款。

⁴⁷ 同上，第 9 条第 5 款。

⁴⁸ 例如见《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2 款(h)项、第 5 和 6 条以及第 11 条。

⁴⁹ 《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

和第 26 条（加强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这些条款得到了议定书中旨在便利侦查和调查议定书所涵盖犯罪的条款的补充。⁵⁰

29. 多边环境协定和据其制定的其他文书中也包含与调查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条款。为了履行采取适当措施规定没收或退还违反《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标本的义务（第八条），需要落实扣押此类标本的适当措施。⁵¹ 关于废物贩运，《巴塞尔公约》第 9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则出口国必须确保在被告知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 30 天内，将有关的废物由出口者或产生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运回出口国，或如不可行，则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另行处置。然而，各国应确保根据《巴塞尔公约》规定的运回程序进行的废物退还或处置不会妨碍、挫败或阻挠对非法贩运相关罪行的有效调查和起诉。⁵²

30. 关于在海上所犯罪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船旗国有义务调查违反为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而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制订的规则和标准的行为。⁵³ 当船只自愿位于一国港口或岸外设施时，港口国也可进行调查。⁵⁴ 该公约第二二六条为调查外国船只规定了若干程序上的保障。

31. 对影响环境的特定形式犯罪的调查可能必须使用特定的侦查技术或做法，包括在收集证据方面。关于废物贩运，可能需要进行取样，以查明和确定所扣押废物的特性。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了关于取样和分析的指导，作为其《关于侦查、预防和控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指导要点》⁵⁵ 的一部分。该文件附录 3 就调查、取样和分析问题，包括样品的处理和保管链提供了指导。

32. 专家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调查的指导性问题：

(a) 缔约国在使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与调查涉及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案件有关的条款方面有哪些经验？

(b) 为了有效调查《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需要哪些调查措施和技术，包括使用这些措施和技术的程序措施？

(c) 在调查涉及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案件方面，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多边环境协定，在多大程度上补充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d) 在涉及影响环境的犯罪案件的调查措施和技术方面，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律框架中是否存在任何缺欠？

⁵⁰ 见《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4、10 和 11 条；《打击运移民议定书》，第 4、10 和 11 条；《枪支议定书》，第 4、6-8、11 和 12 条。

⁵¹ 另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7.8 (Rev. CoP19) 号决议。

⁵² 另见毒罪办，《打击废物贩运》，第 74 和 75 页。

⁵³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一七条。

⁵⁴ 同上，第二一八条。

⁵⁵ 经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16 号决定核准。

E. 起诉和制裁

33.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1 条对起诉、判决和制裁作了规定。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各缔约国均必须使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由于将一项犯罪指定为严重犯罪是国内法的事项（通过确立达到《公约》第 2 条所列门槛的最高刑罚），《公约》未就适用于严重犯罪（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最高刑罚作出任何规定。尽管如此，如上文所述，大会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均呼吁各国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本国立法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严重犯罪，换言之，要求对此类犯罪处以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

34. 关于法人责任，《公约》第 10 条第 4 款要求各缔约国确保使因参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和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毒罪办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立法指南规定了一系列可适用于法人的制裁。⁵⁶

35. 除了关于适用制裁的要求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还要求各缔约国在为因《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犯罪的必要性。

36. 鉴于多边环境协定明确处理刑事定罪和刑事责任问题的程度有限，它们同样没有明确处理适用的刑事制裁问题也就不足为奇了。然而，各国可选择对违反执行此类协定要求的国内法的行为施加刑事制裁。一些多边环境协定明确规定，它们不妨碍缔约方有权采取更严格的国内措施，⁵⁷ 其中可以包括施加刑事制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建议其缔约方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从事的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活动定为严重犯罪。⁵⁸

37. 关于在海上所犯罪行，如上文所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限制沿海国对在专属经济区内违犯渔业法律和规章的行为处以监禁（有关国家没有相反的协议）。它还限制沿海国和港口国对违反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或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施加非金钱处罚。⁵⁹

⁵⁶ 毒罪办，《立法起草指南》，第 35 和 36 页；毒罪办，《打击废物贩运》，第 104 和 105 页；毒罪办，《应对金属和矿物的非法开采和贩运》，第 122-124 页；毒罪办，《打击渔业部门的犯罪》，第 105 页。另见毒罪办，《打击污染犯罪》（即将发布）；毒罪办，《打击森林犯罪》（即将发布）。

⁵⁷ 例如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⁵⁸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1.3 (Rev. CoP19) 号决议，第 6(c) 段。

⁵⁹ 见关于管辖权的章节中的讨论。

38. 专家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起诉和制裁的指导性问题：

(a) 根据缔约国打击《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及《公约》涵盖的相关罪行的经验，可能需要采取哪些国内措施来有效起诉此类犯罪？

(b) 属于《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及《公约》涵盖的相关罪行的国内法罪行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

(c) 对于被认定应对此类犯罪负责的法人，哪些制裁被认为是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制裁？

(d) 在多大程度上对被认定应对此类犯罪负责的法人施加了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制裁？

(e) 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实施的此类犯罪的制裁是否反映了犯罪的严重程度？

(f) 此类制裁是否有效、适度和具有劝阻性？

(g) 在涉及《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案件的起诉和制裁方面，国际法律框架中是否存在任何缺欠？

F. 与被害人、证人和其他群体有关的措施

39.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要求缔约国向被害人提供帮助，并采取措施保护被害人、证人和与当局合作的人员。⁶⁰ 关于帮助被害人，《公约》第 25 条第 2 款要求缔约国制定适当的程序，使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公约》还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被害人、证人和与当局合作的人，并酌情保护其亲属和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尤其是在他们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第 24 条、第 25 条第 1 款和第 26 条第 4 款）。除这些群体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仅有限地提及与公职人员有关的保护措施，没有关于保护举报人和其他举报者、记者、环境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规定。《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保护条款得到了《公约》关于被贩运者和被偷运移民的各项议定书的补充。⁶¹

40.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2/4 号决议第 2 段中促请各缔约国按照《公约》并根据本国立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证人和被害人提供有效帮助和保护，并建立适当的程序，使《公约》所涵盖的罪行被害人能够获得赔偿和补偿。它还鼓励各国考虑就对环境被害人造成的损害提供民事赔偿和生境恢复。

⁶⁰ 另见 [CTOC/COP/WG.2/2025/4](#)。

⁶¹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8 条。关于《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见 [CTOC/COP/WG.7/2024/3](#)。另见 [CTOC/COP/WG.2/2025/4](#) 和 [CTOC/COP/WG.2/2013/2](#)。

41. 国际环境法也涉及环境损害受害者的权利。例如，《里约宣言》原则 13 规定，各国应制定关于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的责任以及赔偿受害者的国内法。

42. 除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具体涵盖的群体外，其他国际文书也规定了与受影响环境的犯罪影响或参与报告此类犯罪的其他群体有关的保护措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三条要求各缔约国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中纳入适当措施，以便对出于合理理由善意向主管机关举报涉及根据该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任何事实的任何人提供保护，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⁶² 在《反腐败公约》中，举报人被理解为是指举报其职业活动或工作环境中的腐败行为的人。⁶³

43. 1998 年《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规定了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人权维护者是指通过和平手段采取行动促进、保护或努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或群体。⁶⁴ 环境人权维护者被理解为那些以个人或专业身份，以和平方式，努力保护和促进与环境，包括水、空气、土地、动植物群有关的人权的个人和团体。⁶⁵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要求缔约方保证为在环境问题上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组织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采取充分和有效的措施，承认、保护和促进人权维护者在环境问题上的所有权利，并采取适当、有效和及时的措施，预防、调查和处罚环境人权维护者在行使该协定规定的权利时可能遭受的攻击、威胁或恐吓。⁶⁶ 同样，《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要求缔约方确保按照该公约规定行使权利的人不致因参与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迫害或骚扰。⁶⁷

44. 专家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与被害人、证人和其他群体有关的措施的指导性

问题：

(a) 缔约国在涉及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案件中适用和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25 和 26 条方面有哪些经验？

(b) 哪些受《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或《公约》涵盖的相关罪行影响或参与应对此类犯罪的其他群体需要保护和（或）帮助？

(c) 在涉及帮助或保护受害人、证人、与当局合作的人以及受此类犯罪影响或参与应对此类犯罪的任何其他群体方面，国际法律框架中是否存在任何缺欠？

⁶² 另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8/12 号决议，第 12 段。

⁶³ 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0/8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⁶⁴ 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⁶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谁是环境维护者？”可查阅 www.unep.org/topics/environmental-law-and-governance/who-are-environmental-defenders（2025 年 3 月 25 日访问），引用 A/71/281，第 7 段。

⁶⁶ 《埃斯卡苏协定》，第 9 条。

⁶⁷ 《奥胡斯公约》，第三条第 8 款。

G. 环境补救

45. 如上文所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要求缔约国制定适当的程序,使《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无意规定在其范围内的犯罪对环境本身造成损害时应采取的具体措施。然而,大会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背景下鼓励各国考虑提供机会使环境损害得到生境恢复。⁶⁸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2/4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立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有效对策,处理《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46. 环境补救是指为恢复、修复或重建已受到损害的环境,或减轻可能或将要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而采取的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影响环境的犯罪所造成损害的补救应包括将环境恢复到犯罪发生前的原始状态。如果无法恢复环境,则应修复或重建环境。要进行补救,可能必须评估犯罪对环境本身的负面影响,确定可以合理地采取哪些措施对这种损害进行补救,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对造成损害或损害风险的人的行为进行追责。⁶⁹

47. 若干多边环境协定载有关于环境补救的条款。《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缔约方尽可能并酌情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生态系统,促进受威胁物种的复原,并采取措施恢复和复兴受威胁物种,并在适当情况下将这些物种重新引进其自然生境中。⁷⁰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要求分布国保护附件一所列迁徙物种,并在可能和适宜的情况下,恢复对防止此物种濒于灭绝有重要作用的栖息场所。⁷¹

48. 专家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环境补救的指导性问题:

(a) 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有效补救《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所造成的环境损害?

(b) 对于《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不同类型犯罪,在多大程度上需要采取有区别或有针对性的补救措施,以确保有效的环境修复?

(c) 缔约国在适用和执行包括多边环境协定在内的国际文书以补救此类犯罪造成的环境损害方面有哪些经验?

(d) 在涉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环境补救措施方面,国际法律框架中是否存在任何缺欠?

⁶⁸ 大会第 76/185 号决议,第 10 段。

⁶⁹ 毒罪办,《打击污染犯罪》(即将发布)。

⁷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f)项和第 9 条(c)项。

⁷¹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第三条,第四款第 1 项。

H. 数据收集、交换和分析以及技术援助

49. 为了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列有涉及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的资料（第 28 条）以及培训和技术援助（第 29 条）的措施。第 28 条强调了同科技和学术界协商的重要性，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对研究和分析的益处，以及对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措施进行循证监测和评估的必要性。第 29 条要求缔约国为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相关人员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并相互协助，规划和实施旨在分享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第 30 条还要求缔约国尽可能作出具体努力，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执行《公约》。这些条款得到了各项议定书相关条款的补充。⁷² 在其他与犯罪有关的国际条约中也可以找到与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有关的条款。⁷³

50. 在国际环境法方面，《里约宣言》呼吁交流科技知识，以加强能力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⁷⁴ 大多数多边环境协定都载有关于收集、交流和分析信息以及技术援助的条款，⁷⁵ 这些条款虽然不具体涉及影响环境的犯罪，但可能有助于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的努力。

51. 尽管促进数据收集、交换和分析的国际文书多种多样，但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现有数据仍有很大的局限性。这方面的挑战包括：缺乏全面的国际文书和定义、现有文书不要求报告违反行为、没有相关的国际数据储存库、现有数据往往不区分合法和非法行为。⁷⁶

52. 专家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数据收集、交换和分析以及技术援助的指导性问题：

(a) 哪种信息和数据有助于国家当局加强其有效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能力？

(b) 为了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相关官员需要接受哪些类型的培训？

⁷²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0 条；《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0 和 14 条；《枪支议定书》，第 12 和 14 条。

⁷³ 例如见《反腐败公约》，第六十-六十二条；《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为打击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公约》，第五十四-五十六条。

⁷⁴ 《里约宣言》，原则 9。

⁷⁵ 例如见《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第五条第五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2 条和第 14 条第 1 款(c)项；《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十四、十七和十九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9、11 和 12 条。另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〇〇和二〇二条；《鱼类种群协定》，第十四、二十四和二十五条。

⁷⁶ [E/CN.15/2024/11](#)，第 17 页。

(c) 对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数据收集、交换和分析以及技术援助的规定，缔约国是如何加以利用的？

(d) 对于其他国际协定包括多边环境协定中关于此类犯罪的数据收集、交换和分析以及技术援助的规定，缔约国是如何加以利用的？

(e) 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了解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风险和影响，并为此制定共同办法，分享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方法？

I. 预防

53. 如上文所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1 条对预防作了规定。该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努力开发和评估各种旨在预防跨国组织犯罪的国家项目，并制订和促进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公约》第九条要求缔约国除其他外采取措施预防腐败。《公约》的各项议定书载有关于预防各自所涵盖的犯罪的更详细规定。⁷⁷

54. 预防也是国际环境法的一项原则。预防原则与无害原则密切相关，要求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预防对环境的损害，并以其他方式减少、限制或控制可能造成损害或可能有造成损害的风险的活动。⁷⁸ 在乌拉圭河纸浆厂案中，国际法院认为，预防原则作为一项习惯规则，起源于国家在其领土上应尽的义务。⁷⁹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第 3 条同样规定，起源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防重大的跨界损害，或随时尽量减少这种危险。一些多边环境协定载有关于预防措施的条款。⁸⁰

55. 关于预防野生动植物贩运，对毒品办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31/1 号决议分发的信息收集工具的答复强调，研究和收集、使用和传播相关数据，减少需求措施，提高公众认识措施以及与民间社会合作都属于良好做法。⁸¹

56. 专家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预防的指导性问题：

(a) 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有效预防《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及《公约》涵盖的相关罪行？

⁷⁷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9 条；《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三章；《枪支议定书》，第二章。

⁷⁸ 桑兹等人，《国际环境法原则》，第 211 页。

⁷⁹ 乌拉圭河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 页，第 101 段。

⁸⁰ 例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1 和 13 条；《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二十七条；《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十八条。

⁸¹ E/CN.15/2024/CRP.6，第 43-78 页。

(b) 缔约国在适用和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预防此类犯罪方面有哪些经验？

(c) 缔约国在适用和执行包括多边环境协定在内的其他文书以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方面有哪些经验？

(d) 在涉及预防此类犯罪的措施方面，国际法律框架中是否存在任何缺欠？

三. 结论

57. 本背景文件力求通过强调关键跨领域主题和确定国际法律框架的相关要素，主要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等其他国际文书的条款，为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讨论提供支持。针对每个跨领域主题，本文件提出了专家组似宜审议的指导性问题。将这些跨领域主题和指导性问题列入本文件并不妨碍确定其他专题或问题供专家组审议。
